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关于 2019 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是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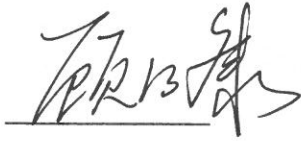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4月24日